

库尔勒市人民法院辅助工作服务项目

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PC-2025-FW-002

招 标 人：库尔勒市人民法院（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鹏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 0 二五年 3 月

目录

1. 招标公告.....	1
2. 投标人须知.....	4
3. 采购需求.....	29
4. 评审方法.....	30
5. 政府采购合同.....	35
6.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库尔勒市人民法院辅助工作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PC-2025-FW-002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人民法院辅助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0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0

采购需求：档案管理服务、送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货物、环境标志货物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

3、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00%、小微企业预留份额：60.00%）；

4、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北京时间），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

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尔勒市人民法院

地 址：库尔勒市

联系人：罗国梁

联系方式：19999468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鹏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羌都大厦2单元2601

联系人：马成

联系方式：193545309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库尔勒市人民法院辅助工作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库尔勒市人民法院 地址: 库尔勒市 联系人: 罗国梁 联系方式: 1999946888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鹏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库尔勒市羌都大厦 2 单元 2601 联系人: 马成 联系方式: 19354530981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货物、环境标志货物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 3、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00%、小微企业预留份额：60.00%）。 4、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7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资格审查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投标保证金资料 (八) 资质证书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 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商务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三)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四) 公司资质 (五)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项目组成人员 (六) 财务状况 (七)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八)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九)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如有) (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文件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方案及相关文件 (二) 技术规范偏离表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内容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 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 ☒ 否。	
10	答疑接受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马成 联系方式: 19354530981 提交方式: 将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地方先与招标代理联系说明清楚, 后将疑问或需澄清的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处。 注: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 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份数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 PDF，U 盘存储）。
14	开标时间及 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5	评审小组的 组成	评审小组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委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人以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提交 1. 采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至下述指定专用账户，金额以到帐为准。 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并且在开具保函的银行官网能查验真伪信息（提供保函信息包括有关的查询码、编码、数据等有助于查验真伪信息的），保函原件扫描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账户名称：新疆鹏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帐 号：30316401040007832 1.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到账，汇款后请把汇款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到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 2.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3. 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00%、小微企业预留份额：60.0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评审方法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1	代理服务费	备注：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以投标人中标金额计算

		出的中标金额为基准，代理报酬按发改价格 2015（299）号文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但需计算在报价内。
2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定为准。（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23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如甲、乙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4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25	项目预算	4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其他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签订合同后30日内，开始进行服务并提交成果。 4、为了避免低价低质恶性竞争，请实事求是的报价，如有违反市场价格规律超低价恶意谋取中标后，又不能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合格服务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27	解释权	构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意 事项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 3、在签订合同之前，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注：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条款号相对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存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内容相抵触的，抵触内容无效。

2、对于“投标人须知正文”未阐述清楚或完全明确的事宜，一律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项）或者不分包（标项）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招标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

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

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

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项目管理”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政采云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内容准确的、意思清晰明了的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14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

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6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

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1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

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审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的规定交纳。

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张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

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中标单位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递交纸质及电子版资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审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评审小组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服务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审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E、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H、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审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

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审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审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审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

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投标人只有 2 家的，可以在书面征得投标人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程序组织采购。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无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1、22、24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

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档案管理服务

1、工作内容：

按国家档案管理标准及《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根据案件类别，按年度、一案一号的原则，单独立卷。一个案件从收案到结案所形成的材料都使用收案时编定的案号分类整理、编目、编写页码，加盖档案分类章，裱糊，加边，打印封面，建立档案材料目录,打印目录，整理装订，打印粘贴档案袋标签，装盒，扫描影像等数据存储在移动硬盘移交给库尔勒市人民法院，并负责将数据无缝挂接到系统中，共计 28000 卷。

1.1 庭前辅助事务：负责所有民商事/行政类/执行类/财保类等案件的庭前辅助事务，如根据立案登记信息和材料，完成立案信息的录入与核对；与承办法官、当事人确定排期等。

1.2 卷宗装订服务：负责所有民商事/行政类/执行类/财保类等案件的卷宗整理、扫描上传、装订管理。

2、服务标准：

1)、整理本类别档案，需要对每个年度的每份文件进行价值鉴定，确定文件是否归档，并根据档案价值确定其保管期限，不归档的文件按年度，月份分开留存。

2)、鉴定完毕后，按顺序对文件进行排序，对文件进行编页、编号，拓印归档章，填写归档章内容。

3)、对档案进行信息著录工作，完整录入每件档案的文号，责任者、文件题名、文件日期、密级、页数。

4)、著录工作完成后，先按规范将每份档案装订成册，并将合适数量的档案装入档案盒中，并在档案盒侧脊及底脊上拓印相应信息，上架到相应密集架上，完成归档工作。

5)、提供 7*24 小时服务

二、送达服务

- 1、工作内容：完成法院民商事/行政类/执行类/财保类等案件的送达服务。
- 2、服务标准：服务确认前,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现场情况确定检验规格和标准,对服务项目进行检验。乙方应当在每次服务确认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方式提请甲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确认。服务内容发生后,乙方可以及时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进行服务确认,所提交的说明可以是纸质版或电子版。提请对服务内容进行服务确认的,乙方还应当提交相应服务说明。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的规定。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 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其依法免税。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限制行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保证金	符合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收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微企业	是否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 检查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格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采购范围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 备注：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

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详细评审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 格 评 审（10） 分	最 终 报 价	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x100x10% 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用其报价金额表述。
商 务 评 审 指 标 (40) 分	拟 投 入 项 目 服 务 人 员 情 况	15 分	根据投标文件提出的人员组织和培训、资金安排、人员配置是否符合实际需要相互比较后酌情计分，按优 15 分，良 10 分，一般 5 分，差 0 分（得差 0 分值为无此项说明）。
	管 理 制 度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及考核办法进行综合评审，优 10 分，良 5 分，一般 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类 似 业 绩	10 分	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无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 注:提供上述项目的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金额和双方盖章)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财 务 状 况	5 分	供应商须提供能证明公司财务状况的资料。提供近 1 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

			财务报表，此项得 5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技 术 评 审 指 标 (50) 分	服 务 方 案	15 分	根据服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承诺、相关设备设施配置等进行综合分析，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优 15 分, 良 10 分，差 5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应 急 措 施 及 安 全 防 范 方 案	15 分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服务环境、服务特点等针对突发性事件, 制定出详细、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及安全防范方案；优 15 分，良 10 分，一般 5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分 项 服 务 重 难 点 和 措 施	10 分	结合本次项目总体情况、背景条件和服务需求等，投标人对派遣人员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差得 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培 训 方 案	10 分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制定出切实可行，完整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周期等）；优 10 分，良 5 分，一般 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评审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审小组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审小组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审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审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审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投标人）：_____

签订地址：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月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总价（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

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中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资质证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三、商务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三）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四）资质文件
- （五）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项目组成人员
- （六）财务状况
- （七）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 （八）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 （九）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 （二）技术规范偏离表
- （三）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技术内容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项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光盘。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

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e-mail：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

说明：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投标人从业人员数量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号：
投标人关联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 有： 。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 有： 。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财务报表；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四）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项名称）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

- ①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② 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 ③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④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七）投标保证金

符合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收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资质证书

（九）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1、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2、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3、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的_____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 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 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地点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4、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和报价表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合同、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质文件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五）项目负责人信息表项目组成人员信息

人员基本信息、资质证书、社保情况、人员业绩等，格式自拟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六）财务状况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七）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会展服务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八）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本项目为全面面向小微企业，不提供申明函则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自拟

四、技术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方案及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方案、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建议参照评审标准编写）

(二)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技术内容

(如有)

格式内容自拟

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